

天津市推动夜间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

(征求意见稿)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促进消费稳定增长的决策部署，深入实施《天津市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7）》，推动我市夜间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满足市民多元化、高品质消费需求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聚焦特色资源，培育多元消费载体

(一) 多点开花，点亮“夜津城”品牌。增强海河夜间消费功能，以海河为轴，以天津之眼、古文化街、津湾广场、滨海新区“于响”片区为节点，培育一批标志性消费节点，打造国际化休闲购物、餐饮娱乐、文化演艺集聚区。打响“夜游海河”品牌，“一码头一景点一网红”，2025年底前完成13座游船码头的新建、改扩建工程。依托水、船、桥景观，策划大型水上实景演出，延长游船营业时间和线路，支持在游船开展营业性演出、餐饮制作和食品销售等活动，打造流动的城市网红打卡地。加快发展“水岸经济”，完善海河两岸商业配套，打造兼具餐饮购物、旅游服务、休闲观赏等功能的河畔市集、水岸驿站、观景咖啡屋等。支持在水上公园、天塔湖等环湖区域引入餐饮、茶楼、咖啡等消费场景，举办灯光秀、水上表演等活动。（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

水务局、市城市管理委、市国资委、天津旅游集团、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二) 串点成线，打造“夜津城”特色主题街区。加快盘活闲置或低效商业载体，指导各区建设餐饮集聚型、购物集聚型、文体消费型、旅游观光型、国际风情型、便利服务型等特色商业街区。实施老店焕新、小店改造计划，丰富古文化街、南市食品街、鼓楼商业街、中山路美食街、1902 欧式风情街等传统特色商业街区的夜间经营业态。推动下瓦房、万德庄、西湖道、西北角等区域打造餐饮、酒吧、娱乐主题街区，推动恒基商业广场、民园广场等区域打造全时段特色街区。(市商务局、市国资委、天津旅游集团、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三) 结线成面，建设“夜津城”地标性集聚区。以大型购物中心、美食街、文化旅游景区等消费集中区域为重点，联动周边 3 公里内餐饮、购物、休闲、娱乐、文化等多种业态，重点打造市文化中心广场、金街、五大道、意式风情区、古文化街—老城厢、天津之眼、津湾广场、滨海文化中心等 8 个市级地标性集聚区。依托河、海、洋楼等资源禀赋，支持各区因地制宜引进大型文化旅游度假区、主题公园、儿童乐园、不夜城等消费载体，每个区至少打造 1 个地标性集聚区。(市商务局、市投资促进局、天津城投集团、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四) 商文旅体融合，拓展“夜津城”特色多元消费。推动意风区、五大道、金街、文化中心等商圈提质扩容，植入

彩灯彩塑、创意灯饰、3D 全息投影等元素，开发公园花灯展、洋楼夜游等沉浸式体验项目，定期举办大型歌舞演出、实景话剧、灯光艺术节等文旅互动活动。发展新型演出场所，研究支持在商场、餐厅、文创园区、酒店、旅游景点、游船等场所拓展演艺新空间，举办营业性脱口秀、沉浸式表演、小型音乐剧、话剧、相声等表演。加快发展“体育经济”，引入更多夜间迷你马拉松、荧光夜跑、街头篮球赛等体育赛事活动。加快发展“演唱会经济”，利用体育场馆、会展中心、公园、商场户外广场等举办演唱会、音乐节、相声大会、马戏表演等，加强与购物、住宿、餐饮、娱乐等行业结合，放大演唱会经济带动效应。（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政务服务办、市体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城市管理委、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做强“山野”经济，活跃津郊假日夜间经济。挖掘津郊传统文化和乡俗风情资源，整合发布津郊乡野美食，打造乡村特色民宿，推出乡村旅游精品线路，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。结合乡村产业优势，开展河蟹节、民俗节、采摘节、赏花节、美食节、乡村夜市等活动。创新露营消费场景，推出亲子研学、山地运动等年轻化个性化的消费体验产品和游玩项目，打造窑艺DIY、星空露营、露天电影、乡村庙会、森林光影秀等配套消费业态。（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委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，相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六）“购食游娱秀读”齐发力，举办“夜津城”缤纷主题活动。持续推出津味美食节、老字号嘉年华、戏剧节等特色

主题活动，扩大“津夜有你·天津夜生活节”品牌影响力。大力发展周末游，鼓励各区将景区景点和住宿餐饮、商场、剧场等夜间消费资源串点成线，推出48小时微度假旅游线路。将“哪吒文化体育嘉年华”打造成为全国夜间“商业+体育”消费场景的标杆项目。持续办好天津时装周、天津国际设计周等活动，打造时尚产业对外交流平台。引导和支持剧院、剧场、博物馆、图书馆等延长夜间开放时间，举办展览、发布会、分享会、读书会等，开展多种形式的“博物馆奇妙夜”“博物馆不眠夜”“艺术嘉年华”等活动。（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体育局、天津纺织集团、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七）守护津派“烟火气”，提升夜间消费便利性。加快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，鼓励引入24小时经营的书店、健身房、便利店、茶社、咖啡店、药店等业态，激发社区商业活力。引导特色小店、老字号店延时经营，鼓励餐饮企业加快发展深夜食堂。完善交通配套保障，在夜间出行活跃度较高的商业街区 and 赛事场馆，定期加密夜间运行班次，延长运营时间。（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交通运输委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二、包容审慎监管，优化夜间经济发展环境

（八）引导夜市规范发展。支持利用现有商业街、商场户外广场、产业园区等载体，打造主题集市、花灯展、啤酒节、冰灯会等夜市活动，推动咖啡经济、微醺经济、无现场加工制作行为的后备箱市集等等进入夜市。支持发展周末夜

市或季节性夜市，引导流动商户、自由职业者进入夜市规范发展。鼓励各区在不占用城市道路前提下划定限时限地规范经营区域，明确环境卫生、摊贩管理模式等要求，指导督促商户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，做好垃圾分类回收、餐厨垃圾清运、油烟排放等工作。（市商务局、市城市管理委、市市场监管委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九）支持夜间户外促销活动。在夜间消费活跃的步行街、大型商场等区域，举办主题集市、展示展览、音乐表演、体育赛事等。支持各区依规划定范围，组织区域内酒吧、咖啡店、甜点、饮品、轻餐饮店等规范开展夜间户外促销活动。（市商务局、市城市管理委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）亮化美化户外招牌。在符合我市相关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等要求下，支持沿街楼宇或门店对户外招牌进行灯光亮化，鼓励活泼、创意、时尚的设计，体现区域环境、建筑风格以及业态特点。适度放开公共资源，探索利用已规划的户外大屏、路灯道旗、公交地铁广告等进行商业氛围营造。（市城市管理委、市商务局、市政务服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一）优化活动审批流程。对展览展销、体育比赛等大型群众性活动，简化审批、报备流程，提高承办主体申报效率。（市公安局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二）试点打造限时步行街。结合各区需求，在充分论证基础上，在特定日期、特定时段试点将部分餐饮、购物、旅游集中区域所属道路调整为分时制步行街或周末步行街，最大限度利用城市空间资源，给市民游客带来高品质消费出

行体验。（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委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凝聚各方合力，协同促进落实到位

（十三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区要高度重视夜间经济发展，加强统筹规划，实施精细化管理；优化夜间经济街区和相关活动审批管理细则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开；建立夜间经济工作协调机制，积极帮助协调解决夜间经营活动过程中相关问题。鼓励各区出台促消费活动、首店首发、营销推广、项目建设等奖补政策，激发市场主体积极性。

（十四）强化安全底线。统筹发展与安全，压紧压实各类主体责任，抓细抓实各项管理措施，依法依规执行城市管理、安全生产、治安管理、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文化演出等方面规定，切实提高企业主体风险防范意识，营造安心、放心、舒心的活动环境。

（十五）加强宣传报道。加强与传统主流媒体及新兴媒体合作，充分调动我市及区内报、刊、台、网、微、端、屏等各类媒体资源，开展面向国内外、多渠道、多层次的宣传推介活动。

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2020年天津市商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城市管理委、市市场监管委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完善配套保障措施推动夜间经济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津商市场〔2020〕10号）同时废止。